

健保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申請審議簡易流程

製作日期：105 年 1 月 27 日 修訂日期：111 年 9 月 5 日

對健保署複核之醫療費用(含事前審查)案件不服時，得於收到健保署複核核定通知文件次日起算60日內(日曆日)，向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(業經健保署初核及申復階段)

1. 填列申請書(附表1)
2. 填列案件明細表(附表2)
3. 檢附健保署申復核定文件(函)、申復清單、醫令清單及病歷等相關資料
 〈使用線上申請且傳送前述3.之電子資料，不需檢附2.及3.紙本、實體資料〉

寄送爭審會辦理

資料分類、裝訂及排序方式如下：

1. 所附各類病歷等相關佐證資料需清楚標示及分類；病歷電子化資料，請分類並建立目錄索引，同類病歷資料依日期排序，且有檢索、搜尋功能。
2. 申請書(附表1)與複核核定文件(函)於左上角裝訂。
3. 每一案請依案件明細(附表2)、申復清單、醫令清單、病歷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順序排列，並於左上角裝訂。
4. 所有案件請依申請書之案件清冊序號(先按科別、再按流水號)依序排列。

各機關(單位)委託健保署協助代辦之下列案件，請寄送各該管轄機關(單位)申請。	
案件分類代號	管轄機關(單位)
住院 A1、A2、A3、A4、AZ；門診 B6	勞保局
門診 A3、B7	國健署
住院 C1、C2、C3、C4 門診 B1、B9、C4、D1、D2、BA、HN、DF	疾管署
住院 B1；門診 B8	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門診 A3 口腔保健	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
住院 DZ	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製作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